昔日大厂今朝濒临破产

法院用“重启”代替“关机”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黄训迪

日前，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利用“执转破”机制，同时克服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成功对“统一”“喜之郎”“王老吉”等多家知名食品企业的设备提供企业进行破产保护，推动各方达成重整计划，该企业于近期实现复工复产。

纠纷难解债务难还 知名企业濒临破产

坐落于奉贤区的上海某食品机械公司曾是“统一”“喜之郎”“王老吉”等多家知名食品企业的设备提供商。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多年精心经营，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食品机械设备制造商，顶峰时职工达到 100 多人，产品远销欧美、中东、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产值最高达 5000 多万元，曾获中国食品机械设备网最受关注上榜企业等荣誉称号。

由盛转衰的节点，发生在 2014 年。该企业将业务拓展至产业下游，准备在重庆购地建厂从事食品经营。因建厂耗资巨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加之海外订单付款方式的变更，导致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供应商货款，诉讼不断。另，该企业在新三板上市期间存在欠缴税款等情形。2016 年下半年，该企业停产停业，多个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力偿债，进入破产程序。

2018 年底，奉贤法院受理这起案件时，摆在法官面前的是一个“烂摊子”：欠债 40 余笔，金额 1000 多万元，几十名员工工资尚未结清，资产所剩无几，等待企业的似乎只有破产清算这一条路。

“重启”比“关机”更符合各方利益

审理此案的沈敏兰法官发现，虽然该企业经过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具备破产条件，但企业质地良好，有较高价值的知识产权、较好的食品机械生产管理和经营团队，也有一定的市场品牌度和声誉度。于是法官与企业负责人唐某进行了深入沟通。

“以前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客户经常打电话给我咨询业务，老员工们也愿意回来继续工作，技术和市场都有保障，食品机械是我的老本行，如果能够渡过难关，前景还是可观的。”唐某这样说道。

通过仔细调查，多方沟通，一个让企业“破茧重生”的重整方案渐渐清晰。

然而，重整之路一波三折。2019 年年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因债权人众多，有的因长期催讨债务无果对企业失去信心，有的因资金压力急于尽快拿到钱款，各方意见的分歧导致未能达成一致。法官继续深入各方听取意见，努力做通工作，完善方案。正当重整进程有所起色时，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出现，又打乱了原本的计划……

但法官没有放弃，“企业如果进入破产清算，债权人得到清偿的财产非常有限。疫情当前，更要帮助困境企业恢复生产。”

面对疫情等不利形势，合议庭经过仔细研究后，确定了新的工作思路。一方面，帮助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恢复生产计划，逐步打消债权人的顾虑。另一方面，指导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逐一沟通，分析利弊，寻找共识，尽最大努力取得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鉴于众多债权中，税收债权占有一定比例，合议庭还主动借力，联系区税务机关共同推进企业重整工作。对于税收债权，税务机关结合疫情等情况，适当延长企业的偿还期限。

同时，法院和税务机关对企业今后如何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及相关税收政策等进行了指导。

最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各方一致通过重整方案，由企业大股东注资恢复生产，先行偿还部分债务。之后，企业将定期按一定比例逐步偿还直到履行完毕。至此，该企业按下“重启键”，厂区内的机器再次轰鸣！

◆法官说法

经营者要居安思危 加强合规审查

一是注意经营风险。该企业在经营顶峰时期，租赁厂房仅 4000 平方米，而投资建厂即购买了 100 多亩土地，最终导致资不抵债。企业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前，必须充分评估自身情况，科学论证项目投入、市场前景、预期收益等各方因素，做好风险防控。

二是加强合规审查。该企业在业务扩张中，资金安排随意性大，抗风险能力弱，导致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企业欠缴税款数额较大，表明经营中忽视税收等法律规定，税务合规方面存在短板。今后，需加强税务等方面的合规审查以及现金流等的合理管控。

三是切忌盲目跟进。新三板推出后，其低门槛对很多中小企业具有吸引力，一些企业在并不了解的情况下盲目上板。本案中，该企业既没有考虑生产规模等实际情况，又对资本市场缺乏充分了解，导致上市不成。今后仍要从企业自身发展和对资本市场迫切性需求方面来权衡和考虑上市与否。

借贷乎？投资乎？

一段因利益纠葛而塌陷的友情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严林林

一对相识多年的好友，原本想着一起挣钱，却因为一笔累计 70 余万元的资金是借贷款还是投资款起了争执，最终闹上法庭。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祸起贪欲】

李林与闵亮是一对多年的朋友，两人时不时地见面聊天。随着社会上不断出现的“借贷”热，两人也琢磨起了“钱生钱”的生意。

起先，闵亮尝试出借了几笔款项，在成功赚取了几笔利息后，他自认为掌握了更多的借贷信息，遂坚定了“扩大经营规模”的信心。李林闻讯后，亦心动了起来，主动要求搭便车投资参与闵亮的借贷生意。一番商量之下，双方达成了资源共享、利益分享的口头协议。

于是，李林持续向闵亮提供金额不等的出借资金。经过对外出借运作，闵亮亦能不定期地向其转账，李林的投资有了回报。如此，在一年多的循环往复中，李林累计转账给闵亮 90 余万元，闵亮累计转账给李林 70 余万元。此外，在利欲的驱使下，李林还如法炮制向其他人员提供出借资金 40 余万元，以期多渠道投资借贷生意。然而，天不遂人愿，李、闵两人的“蜜月期”随着闵亮“呆账”的产生而提前结束。李林几经催讨，闵亮均以“借款人违约”“找不到借款人”等为由表示钱收不回来，以至于闵亮无法再向李林转账付款。眼见大量的资金要打水漂，李林一纸诉状将昔日好友闵亮告至法院。

【各执己见】

法庭上，李林称他转账给闵亮及其他人员（系闵亮朋友）的款项，均是被告闵亮向他所借，因此要求被告返还借款 70 余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 2%计）。但是除相关转账凭证外，李林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双方存在借贷合意的证据。

被告闵亮则认为，原、被告之间非借贷关系，而是投资关系，原告转账给其他人员的款项与自己无关。

与此同时，被告闵亮向法院提供了证明原、被告双方互有经济往来的转账凭证。

【法院审判】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法院就此分析：

第一，原告交付给被告的款项仅有转账凭证，而无借据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之证据。

第二，原、被告之间的经济往来除了原告转账给被告外，被告亦多次转账给原告，但原告在起诉时仅截取部分其转账给被告的款项作为债权依据，而不全面真实反映双方真实款项往来情况。

第三，原、被告之间的关系，原告一方面以民间借贷关系主张权利，另一方面自认是投资关系即由原告以保本保息方式投资于被告。

第四，原、被告相互转账次数多、金额大，如按原告所述双方是借贷关系，在被告未还清前款的情况下又出借给被告且不要求被告出具借条，不符合常理。

第五，原告转账给其他人员的款项，相关人员证明是原告为了与其共同投资做民间借贷生意，而非被告向原告借款。

综上，在被告否认与原告存在借贷关系的情况下，原告仅凭转账凭证主张原、被告存在借贷关系并要求被告返还借款及支付利息，证据不足，难以支持。一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改判。二审法院在确认一审法院查明事实、阐述理由的情况下，还着重指出，原告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清楚对外借款可能产生的风险，然其对于所主张的多笔借款既不能明确每笔借款的期限、利息，也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亦未能提供任何双方就涉案款项性质的交涉痕迹，因此，原告提供的交易明细仅能证明向被告交付款项。

反观被告提供的交易明细，亦反映出被告与原告存在大量钱款往来，转账金额也未能与原告主张的本金和利息形成对应关系。根据现有证据实难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故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之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法律维护合法的借贷关系。当下，民间借贷案件呈高发态势，案件所体现的疑难复杂、真假难辨成为常态，有的更涉及违法犯罪。那么，日常生活中，公民该如何防范风险、维护正当权益呢？

一是“口说无凭”，树立证据固定意识。

签订书面协议不仅有利于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更有利于还原事实、定纷止争，然而现实生活中仍有不少人固执地认为签订书面协议是不信任的体现，有碍面子、有伤感情。殊不知，书面协议的缺失往往是产生冲突的导火索或定时炸弹，一旦发生冲突又往往各执己见、莫衷一是，如此不仅面子里子尽失，更给厘清问题带来难度、解决纷争增加成本。

二是“贪祸相随”，树立理性投资意识。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个人追求利益无可厚非，但应保持平常心态，谨记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切莫头脑发热贪欲过度，否则欲速则不达，有的甚至走向事物的反面。

三是“知己知彼”，树立正当维权意识。

就借款人而言，要慎重负债，特别是要在偿还能力范围内负债，避免因诚信缺失而带来的不利后果；就出借人而言，要强化风险意识，充分考察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一旦发生纠纷，则冷静思考利弊得失，把握诉讼规则，以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希望更多的人能从本案例中吸取教训，少走一些弯路。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